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  
欧洲内部市场协调局（商标和外观设计）  
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工商总局”）和欧洲内部市场协调局（商标和外观设计）（以下简称“协调局”）（以下简称“一方”，共同称“双方”），

鉴于：

（一）国家工商总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及有关行政执法的正部级直属机构。其主要工作领域包括商标专用权保护、维护公平竞争和商业机密、消费者权益保护，企业注册及通过行政手段开展相关执法。

（二）协调局是负责商标和外观设计注册以及相关权利综合管理的欧盟机构，受其管理委员会和预算委员会监督，在欧盟所有 27 个国家中具有效力。申请者为来自欧盟及世界各地的个人用户和公司。

（三）国家工商总局和协调局在中国 - 欧盟知识产权保护项目（二期）以及 2009 年 4 月签订的双边《谅解备忘录》框架内开展合作。

（四）国家工商总局和协调局确认本谅解备忘录涵盖自中国 - 欧盟知识产权保护项目（二期）结束以来中欧合作项目内的双边合作活动，并且不影响今后合作项目内其他活动的立项。

考虑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重要性。该战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 2008 年 6 月 5 日发布，旨在提升中国创造、利用、保护和管理知识产权的能力，使中国成为创新型国家，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

（二）欧洲 2020 战略的重要性。该战略旨在让知识和创新在 2020 年之前成为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基石。

（三）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成为“商标三方扩大机制”正式成员，为提升自 2000 年以来形成的卓有成效的合作关系，也为改进当前机制、打造双方新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提供了新契机。

（四）国家工商总局和协调局承诺提出富有具体成果的、宏大的行动建议，实质性地推动双方合作，从而促进双方工作手段的融合及工作方法、程序和实践的协调。

(五) 国家工商总局和协调局在人力、技术和物力等方面，有能力实现本谅解备忘录制定的目标和承诺。为完善本谅解备忘录，双方将制定实施计划，详细列出执行本谅解备忘录所需各项计划、项目及特定活动的具体条款。

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目标

本谅解备忘录旨在确定国家工商总局和协调局在重点领域建立合作机制的具体条款。

### 第二条 合作范围

一、合作活动应在下列领域开展：

- (一) 向中国权利人提供欧盟商标保护相关信息；
- (二) 向欧盟权利人提供中国商标保护相关信息；
- (三) 工具的融合；
- (四) 加强国际交流与行政合作；
- (五) 分享最佳实践。

二、除上述领域外，双方可以在认为有利于实现本备忘录目标的情况下，随时商定其他合作形式，作为本备忘录的附录。

三、双方将在不同领域，通过不同的形式开展合作，从而合理利用资源、协同合作、融合实践方法、共同努力实现共同目标。

### 第三条 向中国权利人提供

#### 欧盟商标保护相关信息

双方认为，方便有意在欧盟注册商标的中国企业获取共同体商标信息非常重要。为此，双方将开展以下支持活动：

（一）能力建设：国家工商总局将帮助协调局挑选 4 名中国知识产权专家在协调局接受定期培训，以便在中国用户当中传播欧盟商标信息。

（二）推广：国家工商总局和协调局将制定传播活动年度计划，包括开设欧盟商标保护研讨会和针对中国官方和企业人士的培训班。在这一过程中，双方将协调欧盟成员国商标机构、欧洲专利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举办的此类活动。

（三）信息：国家工商总局将对 [www.registerbrandeurope.cn](http://www.registerbrandeurope.cn) 网站提供支持，请地方工商局在其网页上增加相应链接，并尽力通过其他相应渠道，向中国企业和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推荐该网站。

## 第四条 向欧盟权利人提供 中国商标保护相关信息

双方认为，方便有意在中国注册商标的欧盟企业获取中国商标制度信息非常重要。为此，双方将开展以下支持活动：

（一）信息：在协调局网站建立国家工商总局链接 ([www.saic.gov.cn](http://www.saic.gov.cn) 和 <http://www.saic.gov.cn/sbjEnglish/>)。

（二）对中小型企业的支持：支持欧盟现有的“在中国经营的欧盟中小企业服务平台项目”，通过一切可行方式推广这一服务平台，包括在地方工商局网站上建立链接。

（三）能力建设：中国专家通过交换信息和学习资料、参加协调局组织的研讨会等形式，传授其专业知识。

## 第五条 工具的融合

一、双方同意建立各自的在线数据库，以便于用户查阅其商标记录。双方均认为，中国和欧盟的用户群都将受益于此领域合作。为此，双方同意共同开展国家工商总局加入 TMview 数据库在技术方面的可行性研究。

二、双方认为，用户将从协调局和国家工商总局在分类实践及工具方面的合作中受益。为此，双方同意共同开

展国家工商总局加入 Euroclass 分类数据库在技术方面的可行性研究。

## 第六条 分享最佳实践

双方认为，分享最佳实践能够为各机构带来附加利益，有助于在服务和运营方面发现需要改进的新领域。为此，双方将开展以下支持活动：

（一）能力构建：国家工商总局和协调局每年可以选派一名高级商标审查员，前往对方机构实习培训。

（二）项目管理合作：国家工商总局和协调局应分享各自在自动化、信息技术和质量管理领域正在开展项目的相关信息，尤其是商标检索项目和工具信息。双方同意召开两局 IT 专家年度会议，讨论重大未决问题。会议可考虑使用现代化电话会议技术。

（三）商标专家会议：双方同意召开年度专家会议，讨论商标领域重大未决问题。会议可考虑使用现代化电话会议技术。

（四）商标统计数据相关事务合作：双方同意合作开发共同的统计参数，每年交换相关统计数据，并对重要问题和发展趋势进行分析。所交换的统计数据范围将在上述专家会议上讨论确定。

(五) 商标申请在先权利文件的电子交换：双方可就以电子方式交换商标申请在先权利文件方面开展合作。为此，双方同意共同研究商标申请在先权利文件电子交换的可行性，以及在各自的在线数据库中查询评估在先权利所需信息而无需进行专门认证的可行性。

(六) 双方同意的其他方式：双方同意交换与知识产权有关的信息、意见和研究。

## 第七条 实施

一、本谅解备忘录中的合作活动将通过制定单独的实施方案执行。实施方案将包含执行本谅解备忘录要求的计划、项目和特定活动的具体条款。实施方案应明确范围、目标，以及各方的运作和财务责任。执行本谅解备忘录所需的活动或项目的资金来源应在实施方案中明确。

二、实施方案一旦确定，将成为本谅解备忘录的组成部分。

## 第八条 信息和意见交换

双方应在开展合作活动以及共同感兴趣的工具和实践现代化、协调和开发方面，定期相互交换信息和意见。条件允许时，可以考虑使用现代化电话会议技术。

## 第九条 协作

当适合开展联合项目时，双方可以邀请其他机构参与，包括公共或私营机构、国际和区域性组织等。

## 第十条 信息保护

一、双方同意，执行本谅解备忘录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只能内部使用，如一方希望将此类信息用于其他目的时，需事先征得另一方同意。

二、各方保证，未经另一方事先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传送机密文件、信息和其他知识。

## 第十一条 资金

一、本谅解备忘录不涉及双方间资金的转移。

二、各项计划、项目和具体活动应视各自预算限制，由双方共同或由一方单独提供资金。

三、可以接受其他机构的赞助。

## 第十二条 跟踪和评估

一、在本谅解备忘录下活动的实施、组织和运转情况将受到跟踪和评估。双方应负责以下工作：

（一）评估已实施活动的成果；

（二）确定可以加强和促进合作的领域；

(三) 确定可以开展联合项目的新领域，并提出项目、计划和具体活动建议；

(四) 拟定改进合作机制方面的建议。

二、跟踪工作应在国家工商总局和协调局之间举行的年度高层会议上进行。

三、由双方代表组成工作组，负责跟踪双方合作的具体活动或项目所必须的机制运行情况。工作组的第一项任务是制定第七条规定的实施计划。

### 第十三条 生效和终止

一、本谅解备忘录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经双方同意，或一方提前六个月通知另一方，可终止本谅解备忘录。

二、如果在本谅解备忘录签字时发生实质性变化，可能导致本谅解备忘录规定的合作活动不能继续执行，双方有权在不告知情况下，全部或部分暂停、全部或部分终止执行本谅解备忘录。

### 第十四条 最终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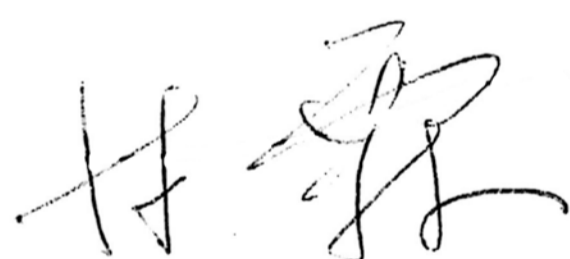
一、本谅解备忘录的条款可在双方同意的情况进行修订。

二、与本谅解备忘录在解释和适用方面产生的问题或纠纷将通过相互协商解决。

三、除非双方有相反的规定，否则本谅解备忘录的取消不应妨碍正在开展的项目和活动的最终完成。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一二年十月二日在日内瓦签署，一式两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  
管理总局代表



欧洲内部市场协调局  
(商标和外观设计)代表

